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德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7%，均为公司原股东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德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2%；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德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50	0.0327%	其他方式取得：25,75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其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刘德志	3,250	0.0041%	2024/11/13~ 2024/11/13	30.00-30.00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刘德志	不超过： 6,437 股	不超过： 0.0082%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6,437 股	2025/3/20 ~ 2025/6/1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取得	自身资 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刘德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